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全面收益約人民幣6,580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0萬元。
- 期內收入約人民幣10.81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5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8.3%增加至期內的12.4%，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增加。
- 生產廠房期內整體使用率約為91%(二零一零年：70%)。
- 本集團期內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52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解釋附註1至11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081,559</b>	685,011
銷售成本		<b>(947,256)</b>	(627,875)
<b>毛利</b>		<b>134,303</b>	57,136
銷售費用		<b>(20,434)</b>	(14,812)
管理費用		<b>(43,466)</b>	(34,972)
其他收入	4	<b>239,404</b>	232,593
其他開支	4	<b>(214,286)</b>	(202,515)
其他(虧損)－淨額	5	<b>(1,545)</b>	(2,439)
<b>經營利潤</b>		<b>93,976</b>	34,991
財務收入		<b>1,268</b>	2,320
財務費用		<b>(43,163)</b>	(36,686)
		<b>52,081</b>	62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b>25,208</b>	2,93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6	<b>77,289</b>	3,560
所得稅開支	7	<b>(11,534)</b>	(172)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利潤及綜合全面收益</b>		<b>65,755</b>	3,388
<b>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b>			
<b>計算的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b>7.59</b>	0.39
<b>股息</b>	9	<b>—</b>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3,874	24,816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1,330,915	1,279,477
無形資產		20,515	24,618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202,866	177,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64	86,070
		<u>1,652,734</u>	<u>1,592,5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9,400	362,1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31,294	359,108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6,721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100	202,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06	76,060
		<u>1,156,321</u>	<u>1,002,199</u>
<b>總資產</b>		<u>2,809,055</u>	<u>2,594,701</u>
<b>權益</b>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27,076)	(92,831)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u>1,013,570</u>	<u>947,81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480,000	338,000
遞延收入		79,978	83,459
		<u>559,978</u>	<u>421,4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72,108	276,989
短期銀行借款		663,000	63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295,000	314,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5,197	4,236
		<u>1,235,507</u>	<u>1,225,427</u>
<b>總負債</b>		<u>1,795,485</u>	<u>1,646,88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809,055</u>	<u>2,594,701</u>
<b>淨流動負債</b>		<u>(79,186)</u>	<u>(223,2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73,548</u>	<u>1,369,27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9,186,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5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 (a) 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利潤並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了穩固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已表示其有意於原到期日將本集團所持該等貸款展期。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借款將於其原到期日與各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已確認其有意向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援，以讓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及維持持續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經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編製獨立簡明合併收益表，乃因其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相若。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中期內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預期總年度溢利的稅率予以計提。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該等詮釋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對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的交易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要求引入一項豁免。取而代之的是，要求披露：

- 政府名稱、與政府間的關係；
- 各項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對集體而言屬重大交易的範圍。

其亦說明並簡化了對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強調現有的披露原則及增加額外指引以表述披露原則的使用。就重大事件及交易而言更加強調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重大)的披露及更新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的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版)第一次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第二次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版)第三次改進，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主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79,3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589,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會對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等經營分部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的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5,5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8,430,000元)及人民幣6,0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81,000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腈綸		總計
	纖維產品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075,527</u>	<u>6,032</u>	<u>1,081,559</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78,903	(4,784)	174,11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5,208	—	25,208
折舊及攤銷	(76,731)	(2,451)	(79,1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90)	1,356	(11,534)
	<u>114,490</u>	<u>(5,879)</u>	<u>108,611</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7,122</u>	<u>118,454</u>	<u>125,576</u>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678,430</u>	<u>6,581</u>	<u>685,011</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10,021	2,922	112,9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2,935	—	2,935
折舊及攤銷	(70,415)	(2,392)	(72,8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5	(337)	(172)
	<u>42,706</u>	<u>193</u>	<u>42,899</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1,965</u>	<u>1,158</u>	<u>13,123</u>

	未經審核		
	晴綸		
	纖維產品	碳纖維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215,873</u>	<u>501,897</u>	<u>2,717,770</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202,866</u>	<u>—</u>	<u>202,866</u>
總負債	<u>252,946</u>	<u>99,140</u>	<u>352,08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u>2,248,288</u>	<u>112,606</u>	<u>2,360,894</u>
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70,770</u>	<u>—</u>	<u>170,770</u>
總負債	<u>271,244</u>	<u>21,864</u>	<u>293,108</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b>174,119</b>	112,943
折舊	<b>(74,138)</b>	(67,762)
攤銷	<b>(5,044)</b>	(5,045)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b>(961)</b>	(5,145)
經營利潤	<b>93,976</b>	34,991
財務費用－淨額	<b>(41,895)</b>	(34,36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b>25,208</b>	2,9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b>77,289</b>	3,560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17,770	2,506,73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64	86,07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6,721	1,893
	91,285	87,96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809,055	2,594,701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2,086	360,440
未分配：		
即期借款	958,000	944,000
非即期借款	480,000	338,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5,197	4,236
	1,443,399	1,286,438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1,795,485	1,646,886

附註：

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及管理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按由各訂約方釐定的費率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金額人民幣33,677,000元(即扣除直接開支(折舊開支除外)的相關收入)(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874,000元)。

####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收入 (附註)	235,758	227,598
遞延收入攤銷	2,320	3,48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撥回	—	1,109
其他	1,326	405
	239,404	232,593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直接支出 (附註)	(213,769)	(202,515)
其他	(517)	—
	(214,286)	(202,515)
	25,118	30,078

#### 附註：

本集團擁有若干公用資源的生產設施，以供應水、蒸氣及電力(統稱為「公用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期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已再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上公用設施的公用資源生產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汽，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生產的剩餘公用資源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費率與有關各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3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862,000元)、人民幣85,8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003,000元)及人民幣21,5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733,000元)。與提供公用資源有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7,4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7,933,000元)、人民幣18,2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33,000元)、人民幣11,7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791,000元)及人民幣167,4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51,000元)。

## 5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股權收益	137	1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	2,905
	<u>137</u>	<u>3,042</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961)	(5,1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32	(295)
其他	(1,053)	(41)
	<u>(1,682)</u>	<u>(5,481)</u>
	<u>(1,545)</u>	<u>(2,439)</u>

##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和在產品的變動	(35,190)	(91,438)
出產纖維產品耗用的原材料	657,827	549,570
	622,637	458,132
供應公用資源所耗原材料	167,474	157,933
折舊	74,138	67,76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41	941
－ 無形資產	4,103	4,104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8,277	33,462
－ 應收貼現票據	4,886	3,224
	43,163	36,686
存貨減值準備	866	878
	<u>866</u>	<u>878</u>

## 7 所得稅開支

計入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扣除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219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扣除／(抵減)	11,506	(47)
	<u>11,534</u>	<u>172</u>

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和去年同期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及上一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為本集團子公司於本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所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準備。由於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本公司並無計提任何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6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866,250,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9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1,082	45,440
減：減值準備	(6,663)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34,419	40,419
預付款項	123,375	50,083
應收票據	173,521	107,217
其他應收款	65,289	25,995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57,773	18,479
應收款項		
－最終母公司	—	1,144
－同系子公司	142,206	92,633
－共同控制主體	—	49,133
－子公司	—	—
	142,206	142,910
	531,294	359,108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銷售款一般於貨到付款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839	14,152
31至90日	11,360	2,895
91至365日	4,176	146
365日以上	4,707	28,247
	41,082	45,440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46,116	154,182
預收客戶款項	16,465	38,506
應付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	25,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b))	28,794	3,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14	21,276
員工福利準備	29,569	27,679
社會保險及其他稅項	450	5,676
	<u>272,108</u>	<u>276,989</u>

附註：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8,688	45,823
31至90日	32,263	94,320
91至365日	9,633	9,756
365日以上	5,532	4,283
	<u>146,116</u>	<u>154,182</u>

(b)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回顧與展望

####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國紡織行業在下游市場推動下持續增長。中國綜合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穩定，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而中國消費物價同步增長且呈上升趨勢。中國十二五規劃將「擴大內需」列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十大任務之首。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於期內已為紡織行業價格提供強力支撐，經濟發展環境良好有利於腈綸纖維行業發展。由於經過過去幾年市場持續整合，腈綸纖維行業供需情況好轉。腈綸纖維市場整體表現不俗。隨著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售價升幅大幅超越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升幅，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擴大，使腈綸纖維產品供應商的盈利能力提升。碳纖維方面，下游市場仍處於建設發展階段。

####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81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58%。期內銷量為49,299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36%。由於本集團之碳纖維產品線仍在發展中，碳纖維產品銷售額僅佔本集團收入約1%。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8,914元上升到期內約每噸人民幣21,940元，上升約16%。

####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產量為48,11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本集團期內的廠房使用率約為91%（二零一零年：70%）。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品質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提升，主要因為我們加強對產品的品質控制。生產部門多次組織召開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與外部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增強操作人員的品質

意識，有效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集團正在建設年產5000噸碳纖維原絲生產線及T700級碳纖維原絲研究開發平台，碳纖維產品總產量佔總產量約1%。項目一期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投產。屆時，每年碳纖維原絲的生產能力預期將達到5,000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31名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培訓。

##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市場情況理想。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宏觀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碳纖維發展：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目前，本集團正在建設年產5,000噸碳纖維原絲生產線及T700級碳纖維原絲研究開發平台，項目一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投產。屆時，將達到每年5,000噸的碳纖維原絲生產能力。本集團相信，隨著下游市場的不斷完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發展差別化纖維：本集團將更專注於開發差別化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現時本公司已生產超細旦纖維，高收縮纖維，抗起球纖維，凝膠染色纖維、不等長纖維、羊絨條等六大類20餘品種的差別化腈綸纖維。期內，本集團就碳氈纖維、竹碳纖維進行試產，效果良好。下半年將繼續研發超高亮纖維。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將把握上述機遇，積極改善經營狀況，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腈綸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0.81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5億元增加約58%。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6%及銷量增加約36%。期內本集團的總產量為48,112噸而銷量為49,299噸，產銷率約102%（二零一零年：9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58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則約人民幣340萬元。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顯著增加主要因為銷量增加約36%，加上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售價與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價差擴大約3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價差達每噸人民幣5,540元。此外，於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也包含了本集團應佔擁有其50%權益的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人民幣2,52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4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8.3%上升至期內的12.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0元或約16%至每噸人民幣21,914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達每噸人民幣16,374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4,821元上升約10%。期內的廠房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增加至91%，令平均成本進一步降低。

##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48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0萬元。分銷成本有所增加乃由於因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期內的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0萬元，主要是由於擔保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即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和其他虧損淨額的總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4萬元降至期內約人民幣2,357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收益減少及攤銷遞延收入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437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0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整體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及整體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吉盟」)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52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4萬元)。吉盟的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毛利率及銷量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19萬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9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達人民幣2.389億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8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4.3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6.63億元為短期

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2.95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董事有信心在負債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償債。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部份相對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63.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

## 投資狀況

###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Montefiber S.p.A持有39.36%及SIMEST S.p.A持有10.64%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目前年產能約達100,000噸。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吉盟的腈綸纖維第二期項目，預期第二期項目可令合資公司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項目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同控制主體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46,774噸及47,729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98%。共同控制主體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95%。期內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淨額約達人民幣5,042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7萬元)，利潤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及銷量上升所致。

### 委托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托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81億元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不能隨時提取的其他銀行存款。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5.8781億元、人民幣568萬元及人民幣5,309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286億元、人民幣600萬元及無)的若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5.1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億元)的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的全部規定。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

## 刊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fengfiber.com](http://www.qifengfib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 吉林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